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67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魏健航

被告 建榮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建榮

被 告 劉美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66,6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編號（113）楠中授字第1201號中長期授
信合約書（下稱中長期授信合約書）第23條，合意以本院為
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但擴張或縮
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原為：被告建榮
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建榮公司）、黃建榮、劉美芳應連帶給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666,668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9月
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另自113年9月21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計算之遲延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建榮企業有限公司、黃建榮、劉美芳應連帶給付原告4,666,6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見本院卷第53頁），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建榮公司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黃建榮及劉美芳為連帶保證人，於113年3月15日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書，向原告借款5,0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計算（即2.22%）；如被告建榮公司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且被告建榮公司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除前述違約金外並應依約定利率加年利率3%計付遲延利息。然被告建榮公司僅繳付第四期本金後，自113年8月20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經原告於113年9月18日以存證信函催告仍未履行，依中長期授信合約書第30條之約定，被告建榮公司對原告負欠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建榮公司尚積欠本金4,666,6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被告黃建榮、劉美芳為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建榮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1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2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3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4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05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06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
07 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
08 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09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2條第1項及第273
10 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
11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12 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

13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中長期授信合約書、借款
14 支用書、客戶歸戶查詢資料、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按月
15 計息客戶繳息狀況查詢、客戶歷史檔交易明細查詢表、郵局
16 存款利率查詢、存證信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0頁），被
17 告則均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18 何書狀俾供本院調查或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9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故原告之主張，
20 堪認為實在。從而，被告建榮公司為系爭借款之借款人、被
21 告黃建榮、劉美芳亦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原告依據消
22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
23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又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5 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碩禧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2 書記官 郭力瑜

03 附表：
04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4,666,668元	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22%計算 (即1.72%+0.35%+3%)。	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年利率0.222%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年利率0.444%計算。